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 89.6% 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公告》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均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